

19190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案由：支付命令

請求標的金額：新臺幣(以下同)4 萬 3,050 元

債權人：建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新竹縣竹北市聯興三街 36 巷 3 弄 17 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：馮寵華 址同上

債務人：富康冷氣行即夏明志

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11 樓之 4

為請求給付工程保固款，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-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4 萬 3,050 元及自本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緣債權人承攬債務人承包「汐止馨生坐月子中心八樓空調新增工程」，債務人扣押債權人 4 萬 3,050 元之工程保固款至 110 年 5 月 2 日(證 1)，經債權人催告債務人退還系爭 4 萬 3,050 元之工程保固款未果(證 2)，先予指明。
- 二、按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

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應退還債權人保固款，債權人為請求債務人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狀請

鈞院鑒核，核以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期簡便，實感法惠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

證 1：保固切結書影本 1 份

證 2：債務人基本資料及兩造 LINE 對話影本各 1 份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具狀人：建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馮寵華

